

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清源（监）字【2024】第 030402 号
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重庆汇科包装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3月26日


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高新区鹤凤大道

邮 编：408000

业务电话：023-72263618

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15；生态环境举报热线：12345。

受重庆汇科包装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4年03月08日对重庆汇科包装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2024年03月09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采样人员：王齐磊、王兵洋。

分析人员：任婧。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重庆汇科包装有限公司			
企业所在地址	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31号			
联系人姓名	张总	联系电话	15909323377	
生产设施运行工况				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量	实际量	实际负荷 (%)
包装袋	2024. 03. 08	500万袋/天	400万袋/天	80

## 2、检测项目及点位

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检测因子
环境空气和 废气	有组织废气，RTO 燃烧排放口 DA004， 编号为 FQ4	3 次/天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非 甲烷总烃
	无组织废气 MF0029，编号为 Q29	3 次/天	非甲烷总烃
	厂界，编号为 Q1	3 次/天	非甲烷总烃
备注			

## 3、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的主要检测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环境空气和废气	氮氧化物	一氧化氮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	A11211764	3mg/m <sup>3</sup>
		二氧化氮		空盒气压表 DYM3	0021	
	二氧化硫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型	A11211764	3mg/m <sup>3</sup>
				空盒气压表 DYM3	0021	
	非甲烷总烃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E049	0.07mg/m <sup>3</sup>
				空盒气压表 DYM3	0021	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-6D				23101579		
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风速风向仪 NK5500	2709816				
备注	所用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。					

4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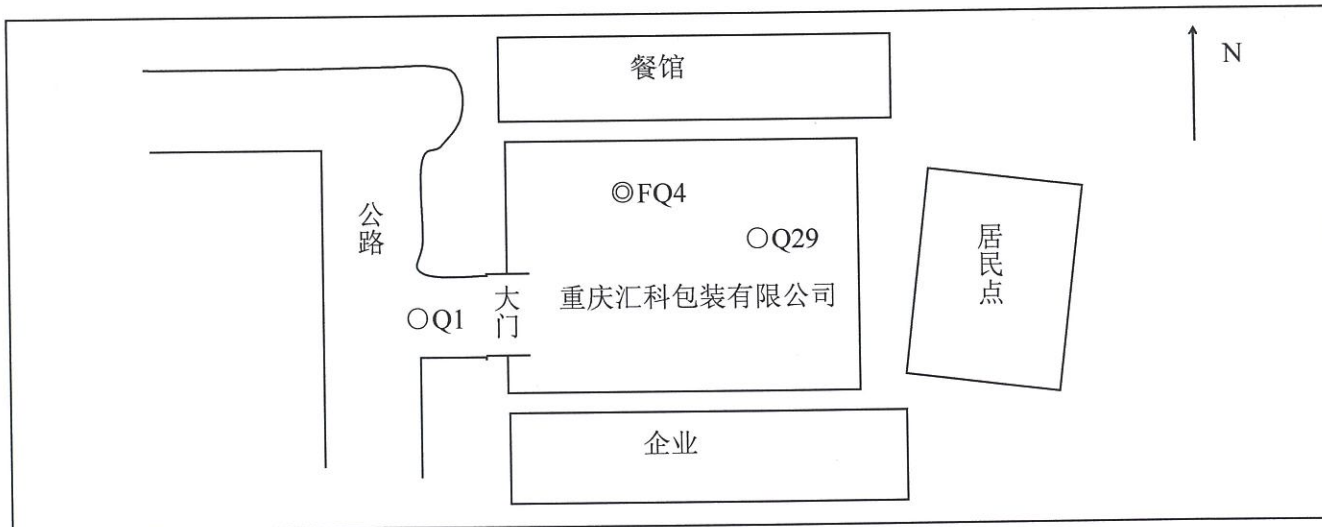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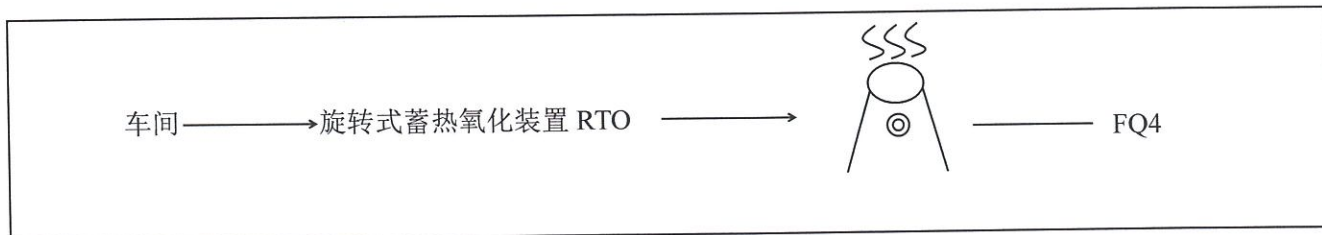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

## 5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所示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所示。

表4 RTO 燃烧排放口 DA004 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及点位		2024年03月08日（有组织废气，FQ4）			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4030402 FQ040101	24030402 FQ040102	24030402 FQ040103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单位
	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	70.0	57.6	73.3	67.0	/
含湿量		6.1	6.1	6.1	6.1	/	%
含氧量		20.2	20.1	20.2	20.2	/	%
烟气流速		6.3	5.7	7.5	6.5	/	m/s
烟气流量		17937	16146	21320	16468	/	m <sup>3</sup> /h
标干流量		13160	12270	15459	13630	/	m <sup>3</sup> 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L	3L	3L	3L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3L	3L	3L	3L	30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ND	ND	ND	ND	/	kg/h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18	22	99	46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18	22	99	46	30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0.237	0.270	1.53	0.679	/	kg/h
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2.31	3.42	3.34	3.02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2.31	3.42	3.34	3.02	80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速率	3.04×10 <sup>-2</sup>	4.20×10 <sup>-2</sup>	5.16×10 <sup>-2</sup>	4.13×10 <sup>-2</sup>	5.1	kg/h
评价依据	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758-2017）表2。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非甲烷总烃均符合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758-2017）表2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：20m，排气筒截面积：0.7854m <sup>2</sup> ；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以检出限+“L”表示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2024.03.08	厂界, OQ1	样品编号	24030402 Q010101	24030402 Q010102	24030402 Q010103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1.77	3.92	2.20	2.63	4.0	mg/m <sup>3</sup>
评价依据	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758—2017)表 4。	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项目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758—2017)表 4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
备注								
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2024.03.08	MF0029, OQ29	样品编号	24030402 Q290101	24030402 Q290102	24030402 Q290103	/	/	/
		非甲烷总烃	3.07	3.97	3.12	3.39	6.0	mg/m <sup>3</sup>
评价依据	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758—2017)表 3。							
检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项目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758—2017)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
备注								

(报告结束)

报告编制:   
2024年3月28日

审核:   
2024年3月26日

签发:   
2024年3月26日

重庆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